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LV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5)

自願公告一
認購從事消費品貿易及電子商務的公司51%股權

本公告由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其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本公司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智能南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上市公司附屬公司**」）與祝建明先生（「**合資夥伴**」）及香港太平洋生命科學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上市公司附屬公司建議認購新發行股份（佔合資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51%），認購總價為510,000港元（「**認購事項**」）。

根據合資夥伴提供的資料及文件，(a)合資公司擬主要從事消費品貿易及電子商務；(b)於認購事項前，合資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合資夥伴全資、合法及實益擁有；及(c)合資夥伴為擁有消費品貿易及電子商務經驗的中國公民及商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合資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合資夥伴)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i)認購事項須於簽署該協議後兩個星期內完成；(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合資公司將由上市公司附屬公司及合資夥伴擁有51%及49%；(iii)除按代價510,000港元認購51%股份外，上市公司附屬公司對合資公司概無其他或進一步資本承擔；(iv)以股本、股東貸款或抵押／擔保方式按比例向股東催繳任何資本須經上市公司附屬公司進一步批准後方可作實，該批准僅於所有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之程序進行後作出；(v)合資公司董事會須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上市公司附屬公司有權提名至少兩名董事；及(vi)合資公司若干重要決定(如提供擔保、融資及股份發行)須經合資公司全體股東一致同意。

認購事項及訂立該協議代表本集團致力多元化發展其業務及擴闊其收入來源。認購事項完成後，合資公司預期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預期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在此情況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該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按對本公司而言之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2)合資公司將進行的交易應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3)認購事項及訂立該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育斌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俊豪先生、梁嘉欣女士及王兵先生；非執行董事賴育斌先生(主席)及魏曉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安先生、張唯加先生、丘雨美女士及朱沛祺先生。